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
113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場公告

甄試日期		甄試時間	甄試科目	試場地點	試場地址
	07:30~09:00 *開放場地練習,並視報名人數 及現場實際狀況調整測驗時間。		預備報到		
112年12月16日 (星期六)	自 09:00 起-結束		騎乘機車	交通部公路總 局臺北區監理	
	「騎乘機車」合格人員 接續參加「負重跑走」 測驗		負重跑走	所宜蘭監理站	9 號(圖一)
112年12月17日 (星期日)	上午	08:20~08:30		預 備	
		08:30~10:00	作文	宜蘭縣立羅東 國民中學	宜蘭縣羅東 鎮中華路 99 號2樓(圖二)
		10:20~10:30	預備		
		10:30~12:00	森林及自然 保育概論	宜蘭縣立羅東 國民中學	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2樓(圖二)
	12:00~13:20 中午休息				
	下午	13:20~13:30		預備	
		13:30~結 束	口試	宜蘭縣立羅東 國民中學	宜蘭縣羅東 鎮中華路 99 號2樓(圖二)

備註:

- 1、本次甄試第一天(12/16)報到,請備妥准考證、附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備驗,及繳交「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」(填寫日期為112年12月16日)。
- 2、基於維護考場秩序及進出安全管理需要,本次甄試不開放親友陪考。

羅東車站→宜蘭監理站(約2.1公里)

羅東車站前站出口-直行(往北走)公正路(約220公尺)- 向右轉進入中正北路-接著走中正路一段/台9線(約1.9公里)-目的地/宜蘭監理站即在左邊

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宜蘭分署 Wilan Branch, Foresty and Nature

中里車站→宜蘭監理站(約0.9公里)

中里車站-出車站向右(往南走)中里路朝中興路二段 (約150公尺)-向右轉進入中興路三段(約550公 尺)-向右轉進入中正路二段/台9線(約160公尺)-

目的地/宜蘭監理站即在左邊

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宜蘭分署 Yllan Branch, Forestry and Nature



羅東車站→羅東國中(約1.1公里)

口-直行(往北 走)公正路(約 700 公尺)- 向 右轉進入中華路 (約400公尺)-目的地/羅東國 中即在左邊

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宜蘭分署



113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術科測驗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

- 一、應試地點:宜蘭監理站(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段9號)
- 二、報到時間:應考人於112年12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7時30分至8時 (請備妥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 健保IC卡,三者擇一)至報到處繳驗及完成報到。)
- 三、練習時間: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場地開放練習(上午8時~9時),並視報名人數 及現場實際狀況調整練習及測驗時間。

四、騎乘機車測驗:

- 1. 實地騎乘本分署準備之 125C. C. 循環檔機車。
- 2. 應考人應試時均應戴安全帽,確保騎車安全(本分署備有機車安全帽,亦可自備;護膝及護肘如有需求請自行準備)。
- 3. 騎乘過程參照監理所機車駕照考試,外加直線駕駛換檔(需換至3檔)。
- 4. 騎乘時均由受測者獨自完成,每人得複試一次。
- 5. 測驗後,應考人如對成績不合格有疑義者,應當場向考驗官提出。

作業程序:

- 1. 報到組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→繳交准考證、切結書(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6 日)。
- 2. 報到組將應考人准考證、評分表裝訂,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排列整理好交予 考驗官。
- 3. 考驗官宣讀測驗注意事項。
- 4. 檢錄測驗:考驗官→唱名→整備→應試人員進場→就騎車位置→騎車依應考項目完成。
- 5. 考驗官宣布合格或不合格,於評分表簽註成績並簽名,登錄員於准考證註記 (應考人成績不合格者,不得參加負重跑走測驗)。
- 6. 騎乘機車測驗合格後,依指示至負重跑走試場預備負重跑走。

五、負重跑走測驗:

- 1. 待考區內穿戴 20 公斤負重衣(可背、抱、扛、提), 男生於 12 分內、女生於 13 分 30 秒內走或跑完 1,500 公尺。
- 2. 本測驗以 6-7 人為 1 梯次舉行,並視天候狀況調整,由 1 位考驗官記錄。
- 3. 測驗途中,負重衣掉落地面不扣分,惟需於掉落處繼續負重行走完成,若負重 衣斷裂則暫停計時,俟換新後自背包斷裂地點繼續計時。
- 4. 應考人於測驗中,若有身體不適之情況,請立刻退出測驗場地及放棄本次考試, 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- 5. 測驗後,應考人如對成績不合格有疑義者,應當場向考驗官提出。

作業程序:

各組經工作人員檢錄後進場→唱名→負重衣穿戴→哨音響起(計分員同時計時) →抵達終點後,確認成績是否合格→術科考驗組組長於准考證註記簽章→准考 證交還應考人(不合格者不予交還准考證)。

*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,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,考試如遇 兩天照辦理,建議視天候狀況,自備兩衣、備用衣物及毛巾。

113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筆試及口試測驗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

- 一、應試地點: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(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2樓)
- 二、入場時間:112年12月17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起開放現場就座。

三、筆試:

- 1. 請務必自行攜帶書寫文具、修正帶(液),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 及其他特殊書寫工具。
- 2. 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卡,三者擇一)置於右上角,書籍及包包、手機等個人物品請放置於試場內前方講臺旁。
- 3. 電子器材 (手機、呼叫器)務必確實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,若未 關機而於考試中響起影響考場秩序,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,口 試時比照辦理。
- 4. 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(8 時 45 分前)得准許入場外, 第二節應準時入場;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。
- 5.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、准考證、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;彌封貼紙黏貼處請勿毀損。
- 6.30 分鐘內不得離場(如遇違規事件,考生亦應於30分鐘後始得離場)。
- 7. 試題應隨試卷繳回。
- 8. 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,以零分計算;答案如有 塗改請以修正帶(液)修正,否則不計分。
- 9. 應考人如遇特殊事故,須臨時出場者,應經監考人員許可,並隨往監視。
- 10. 應考人進入考場即禁止互動及交談,可視個人健康狀況配戴口罩,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,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 至可辨識身分,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。

四、口試:

- 1. 考生待考時亦不得使用電子器材 (行動電話、呼叫器),務必確 實關機,若未關機而於待考或口試中響起影響考場秩序,扣除 該科目成績 10 分。
- 2. 参加口試結束後,應直接離開考場,不得再返回待考區。

第二階段(筆試與口試)位置圖



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

樂群樓 705 教室(2 樓)

准考證號碼 2001~2025

提醒考生,因羅東國中自強館當日另有幼兒園節日活動,該校收費停車位有限,請預為準備。可就近停放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收費停車場(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94號),步行復興路一段約350公尺約8分鐘抵達。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宜蘭分署

Yilan Branch,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